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 吳亮星議員, JP(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秀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丁福祥先生, JP  
馬逢強先生  
楊碧筠女士  
關健兒先生  
梁楚輝先生  
蔡淑娟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勞工處副處長  
勞工處部門主任秘書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計劃統籌主任  
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  
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葉賜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館長 (科學館)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衛生)
喬樂平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福利)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高永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梁偉光先生	醫院管理局人力資源統籌經理
翁維雄醫生	醫院管理局微生物學顧問醫生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高級主任(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3-04)2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3-04)30**

**總目90 —— 勞工處**

**總目157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2. 委員察悉，因應勞工處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在2003年7月1日合併，現時的建議尋求委員批准對2003至04年度預算作出相應的修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2003年6月11日通過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3 —— FCR(2003-04)31

#### 貸款基金

####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4. 委員察悉，教育統籌局曾於2003年6月11日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闡述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的建議。

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4 —— FCR(2003-04)32

#### 總目95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 新項目“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儀和座椅”

6. 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已於2003年6月提交一份資料文件予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闡述更換香港太空館天象廳的星象儀和座椅的建議。

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5 —— FCR(2003-04)33

####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6月9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此項建議的內容。

9. 羅致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就高齡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實施最少居港7年的新規定，但對於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擬議安排，則有所保留。羅議員察悉，大部分新來港的內地人士都是香港居民的配偶和子女，他認為，把居港規定的年期延長至7年，將會向本地及國際社會傳遞一個非常負面的信息，就是香港並不鼓勵貧窮的家庭成員團聚，因為他們將無權享有福利。民主黨的議員雖然同意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應包括居港年期，不過他們認為7年實在太長，儘管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確有困難的個案的申請人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羅議員

表示，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民主黨的議員會對現時的建議投棄權票。

10. 黃宏發議員表示，考慮到單親家庭面對的問題，他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他指出，在現行的單程證計劃下，內地人士在香港的配偶即使已經去世，他們亦不會優先獲發單程證來港照顧其子女。這些兒童將會由保良局或兒童之家收容。黃議員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人道，並促請當局以體恤理由發出單程證予這些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就此，黃議員感謝社署署長曾行使酌情權，批准向一些經他轉介的個案發放援助。然而，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申請綜援的內地單親人士遵守居港規定，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

11.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居港規定是申請綜援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研究其他方法，協助不符合此項準則的家庭，例如幫助他們向慈善基金尋求援助。她並強調，對於確有困難的個案，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援助。

12. 儘管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就值得同情的個案發放援助，但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能支持現時的建議，因為對準移民來說，居港規定是一種障礙，或會削弱他們來港團聚的意欲。她又認為，擬議安排會牴觸維持並加強家庭作為一個社會單位的政策方針。

13. 陳偉業議員不支持有關申請綜援的7年居港規定建議，並認為這項安排既不人道，亦不鼓勵家庭團聚。他指出，現時以家庭團聚為理由來港的內地移民，均無須通過任何資產審查。因此，實施居港規定作為申請綜援的資格準則，而非按需要提供社會福利，是極不公平的做法。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市民關注申請綜援的現行居港規定可能過於寬容，特別是對內地新來港人士而言。譚議員支持當局制訂合理的資格準則，但他詢問把居港規定由1年增至7年，會否幅度太大。

15. 李卓人議員強調有需要讓公眾知悉，在綜援受助人中，新來港人士只佔14.9%。他認為擬議的7年居港規定將無可避免地導致部分有意與內地配偶及子女團聚的香港居民卻步，因此他不會支持現時的建議。李議員表示，福利政策的重要性不應凌駕於家庭團聚之上。他並促請當局另行考慮另一項出入境問題，就是檢討現行的單程證計劃，容許選擇從香港返回內地的單程證持有

人重新申請內地的戶籍。梁耀忠議員對李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1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現時的建議採用更合理的方法處理綜援申請，正好符合公眾的期望，因此自由黨的議員表示支持。倘若新來港人士確實遇到困難，她同意應採取體恤的態度處理。不過，確保持理性地分配有限的公共資源，亦同樣重要。對於許多香港居民與內地人結婚的社會現象，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在這類婚姻中，家人須分隔兩地，或會造成種種的社會及家庭問題。她亦認為，有關機關應考慮容許單程證持有人在有需要時重新申請內地的戶籍。

17.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察悉委員的關注。雖然她認為涉及出入境政策的事宜不屬於她負責的政策範疇，但她指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曾研究香港的人口特徵，以期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與需要。就此，主席表示，委員可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跟進他們對有關單程證計劃的政策事宜的關注。

18. 譚耀宗議員詢問，社署署長在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援助時，會考慮哪些因素。社署署長回答時告知委員，社署署長去年曾就約800宗個案行使酌情權。行使酌情權批准發放援助的權限，亦已轉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某些人員。就此，當局已制訂內部指引，以便獲授權人員向不符合現行1年居港期的申請人發放綜援。鑒於獲簽發單程證後，單程證持有人的內地戶籍隨即會被取消，他們再不能返回內地，因此，倘若這些新來港人士得不到在港親屬的財政支援，而他們的資產總值亦低於他們可以領取的兩個月綜援金總額，當局一般都會向他們發放綜援。社署署長補充，在7年居港規定實施後，這些內部指引仍然適用。她強調，除綜援外，新來港人士亦可在房屋及就業方面獲得援助。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部分前線社署人員在對待綜援申請人，特別是內地的新來港人士時，並沒有採取體恤及積極助人的態度，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已為屬下人員提供意見和在職培訓，確保服務達到一定的水平及質素。她歡迎委員就社署的服務提出意見，該署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20. 吳亮星議員問及當局就高齡津貼和綜援的申請人及受助人實施的56天離港期限。社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的12個月內，倘若申請人的離港日數最多不超過56天，仍會被視為在港居住。這項安

排旨在方便申請人旅遊及探望海外或內地的親屬。這項規定亦為申請社會保障福利的現行資格規定之一。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項目6 —— FCR(2003-04)16

###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非經常帳新分目“醫院管理局培訓及福利基金”

###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分目846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22. 委員察悉，當局曾就成立培訓及福利基金的建議，於2003年5月7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他們並察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就有關在總目149分目846項下追加撥款的建議，於2003年6月19日致函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衛生事務委員會。

#### 康復補助金

23. 譚耀宗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有關每筆一次過5萬元的康復補助金，譚議員認為，為公平起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委聘的承辦商的僱員如在工作期間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應合資格領取補助金。李華明議員亦提到在工作時感染該疫症的醫管局清潔承辦商的僱員，並詢問這些員工是否有權獲發擬議的補助金。

24.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下稱“醫管局總監”)回應時確認，雖然擬議的每筆5萬元的康復補助金會發放給證實在當值期間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醫管局員工，但醫管局完全理解到同樣在工作期間被感染的承辦商僱員所面對的困境。因此，醫管局已決定，現時的建議倘獲批准，醫管局亦會向其承辦商屬下曾感染該疫症的僱員發放一筆5萬元的康復補助金，有關款項將由該局的慈善基金撥出。

25. 鄧兆棠議員察悉，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中央委員會，將會管理日後在培訓及福利基金下成立的7,000萬元福利基金，他詢問，中央委員會的成員會否包括外界人士。醫管局總監回答時表示，中央委員會的成員尚未敲定，醫管局歡迎委員就這方面提出建議。

26. 麥國風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醫管局的僱員，可能合資格接受擬議的培訓及福利基金所提供的培訓。雖然麥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但他質疑把康復補助

金的水平定為5萬元的依據為何。他認為，補助金的款額不足以達到適當地表揚感染疫症員工的目的，並詢問可否提高該款額。

27.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認同罹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員工身心皆受創。他強調，擬議的康復補助金並非一種賠償，而是對員工及其家屬的一點心意，以示感謝。因此，補助金的款額並不是根據精確的方法計算出來。不過，醫管局總監表示，當局認為擬議每筆5萬元的補助金款額，是合理和可以負擔的。

28. 至於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的經濟援助(最低及最高的援助金額分別為300萬元及600萬元)的計算方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表示，有關的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工資中位數 x 12 x 死者的去世  
日期與退休年齡之間的年數(如退休  
年齡不詳，則以65歲為退休年齡)

29. 吳亮星議員支持現時的建議。至於擬議的每筆5萬元康復補助金是否足夠的問題，吳議員認為，由於補助金的用意是表示謝意，因此他會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除非有證據顯示現時的擬議款額並不恰當。

30. 鑒於擬議的特別康復補助金的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準則，是有關的員工須在當值時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李鳳英議員指出，僱員可能難以就其申索提出證據。她詢問醫管局有否客觀指引，以方便確定僱員是在當值時感染該疫症。

31.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到目前為止，醫管局已向勞工處呈報超過320宗僱員在當值時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他向委員保證，雖然有懷疑的個案會轉介勞工處尋求意見，但只要能證實有關員工是在工作期間感染疫症，醫管局便願意承擔責任。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32. 吳亮星議員提及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計劃委員會的工作。他認為個別人士的英勇行為、醫管局員工為拯救或保護他人所付出的辛勞，以及他們全心全意的服務精神，都應得到更廣泛的宣揚和嘉許。他期望當局透過現有的渠道，例如香港電台，在這方面多做工夫。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33. 余若薇議員指出，當局應嘉許及適當地表揚那些捨身拯救或保護他人者的英勇行為。現時的建議只算得上是對有關僱員或其家屬的一種經濟援助，並不是全面的賠償或對他們的英勇行為的全面表揚。

### 培訓

34. 李鳳英議員察悉，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研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專家委員會，將於2003年9月提交建議，她關注到，專家委員會與擬議的培訓中心的工作及資源會否重疊，以及若政府當局在稍後階段才提出綜合撥款要求，以便一併推行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會否更為恰當。

3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解釋，擬議培訓中心的工作，將集中於在組織層面上發展培訓課程，以及牽頭進行一項全面研究，探討醫管局在傳染病控制和處理上哪方面出現能力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專家委員會則會研究宏觀層面的問題。在適當的情況下，培訓中心或會採納專家委員會日後提出的一些建議。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強調，專家委員會與培訓中心的工作可收相輔相成之效，不會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

36. 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醫管局的預測，在5年後，該局約有5%的醫生、護士及專業醫療人員將接受過更深入的傳染病控制全面培訓。她詢問醫管局有否就曾接受傳染病控制培訓的專業醫護人員比例，訂下任何長遠的目標。

37. 醫管局微生物學顧問醫生及醫管局總監回答時表示，該5%的員工是指那些接受過專門培訓後成為傳染病控制專家的醫管局員工。有關基本的入職培訓，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計劃在5年內，平均每年為1萬名不同職系的醫護人員提供培訓。

38. 勞永樂議員詢問，當局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培訓達到目標數目的感染控制護士，醫管局總監回答時表示，醫管局計劃在5年內達致感染控制護士的人數符合國際標準下的目標。

39. 鑒於醫管局計劃最終由轄下的進修學院吸納培訓中心的工作，何秀蘭議員詢問，這項安排對醫管局的財政(特別是經常開支)有何影響。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凸顯出有需要發展更先進及深入的傳染病控制培訓，但提供在職培訓一向以來都是醫管局進修學院的責任。因此他明確表

示，日後提供傳染病控制培訓所需的費用，將會納入醫管局進修學院的經常開支內。

其他關注

40.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增撥資源，以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善後工作，例如撥款2,200萬元以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建議。不過，他對於為數2億元的新承擔額日後的用途則有所保留，並關注如何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該筆撥款。

政府當局

41.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成立擬議的2億元培訓及福利基金，是醫管局一項主要措施，並會由醫管局進行中央統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補充，雖然由醫管局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中央委員會將會管理該基金，但醫管局會每半年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匯報基金的使用情況，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則會就醫管局使用基金的情況每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

42. 就此，陳偉業議員促請醫管局提高培訓中心成立過程的透明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確認涉及擬議培訓中心的各項重大決定，均需經醫管局大會批准，他相信醫管局會定期告知公眾有關進展。

4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各個醫院聯網之間缺乏協調。醫管局總監就此表示，雖然個別聯網對某些問題或會持不同意見，但他們就共同關注的重要事項會互相合作。

44.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45.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29日